

众筹平台追索善款堪称善举

众筹平台依法追索善款,既有利于呵护爱心,也有利于维护公平正义。最关键的是,此举可以对众筹发起人起到有效的警醒作用,提醒他们善款善用,避免随意挪用、滥用,否则就可能惹上官司,招致道德与法律的双重惩戒。



□苑广阔

因认为筹款人莫先生未将在“水滴筹”平台上筹集到的15万余元全部用于治疗,“水滴筹”平台的运营方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将莫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还15万余元,此案3月25日下午在朝阳法院一审开庭,由于被告莫先生家住浙江省嘉兴市,不便来京,所以通过远程庭审系统参与诉讼。(3月26日《北京日报》)

作为国家医疗保障体系之外的一种民间互助方式,网络众筹的出现,是有其现实

意义的。同时政府也鼓励众筹平台的发展,并且出台政策、措施予以规范和引导。但站在参与捐助的网友角度来说,自己只是把钱捐出去,至于捐出去的钱是否真的被用于当事人大病救治,既不得而知,也无法把握和控制。作为提供众筹项目的平台,有义务和责任确保网友的善款被真正用到被需要的地方,否则不但对社会爱心以及公益慈善事业的一种伤害,也可能助长一些人不劳而获的心理,甚至客观上助推网络诈骗活动的出现。

此次“水滴筹”要求对方退还善款未果的情况下,把筹款当事人告上了法庭,依法追讨善款。以前媒体多次报道有人在不缺钱,甚至是有车有房的情况下发起网络众筹,最终被举报,进而迫于压力不得不退还善款。而由众筹平台出面,通过法律手段追讨善款的事情,似乎还是第一次碰到,因此也就具有了标本意义。

“水滴筹”的做法值得肯定。因为按照平台制定的《用户协议》,筹款项目发起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所筹款项全部用于受助人的

治疗。当受助人因疾病或其他原因去世时,筹款项目发起人应当立即通知平台并退还筹得款项;如果发生隐瞒真实情况或发起人、受助人获得筹得款项后放弃治疗或存在挪用、盗用、骗用等行为时,平台有权要求发起人、受助人退还全部筹得款项。

既然用户接受了这样的协议,也就等于是愿意遵守“游戏规则”,那么在日后的筹款活动、善款使用就必须按照规则办事,而不能随意违背规则和协议。而此次筹款人在成功筹集到15万余元善款以后,最终却选择对孩子放弃治疗,然后把未用完的善款10余万元偿还债务。这显然已违背了水滴筹平台的用户协议,属于违约,平台有权利要求其返还善款。

众筹平台依法追索善款的行为,既有利于呵护社会爱心人士的爱心和善意,也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关键的是,此举可以对众筹发起人起到有效的警醒作用,提醒他们善款善用,避免随意挪用、滥用,否则不但会被追回善款,还可能因此惹上官司,招致道德与法律的双重惩戒。

禁“国学班代替义务教育”是当头棒喝

今日谈

□何勇海

教育部3月26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3月26日新华社)

这些年,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孩子的义务教育,是部分家长的偏激做法。此番,教育部要求各地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以“国学班”代替义务教育的行为,可以说是必要的正本清源。一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具有强制性,家长不送孩子到学校去上学,或者以“国学班”代替义务教育,是跟义务教育法抵触的。

二者,从“国学班”角度说,它们很难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要求开齐开好相关课程,也就不能保证学生学习到全面知识,获得全面成长。“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开展的教育往往是培养孩子的爱好,以发展兴趣为主,在国学内容上或许有深度,但在知识的全面上却远远不够,很难适合孩子在现代社会的需要。

尤其是个别“国学班”甚至可能误导孩子。“国学班”本应传授优秀传统文化、优秀价值观念。然而,有媒体调查称,一些“国学班”曲解国学的内涵和外延,向孩子们灌输“成功学”“人际学”“厚黑学”等思想,还有个别“亲子夏令营”向未成年人进行“男为大,女为小”等糟粕,对孩子们产生文化误导、价值观误导。

如今,若出现以“国学班”代替义务教育,孩子父母将被追责,这是保障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要举措,也是当头棒喝,那些糊涂家长醒醒吧。

巷议

别让医院自主定价沦为“自由定价”

近日,有读者爆料称,自己在北京市一家非公立医院(医保定点)因慢性胃炎就诊时,医生开了两瓶川贝枇杷糖浆。读者回家后查询发现,该药物在这家医院的售价为61.2元,而在某电商平台的一家药房售价是8.9元,在另一家药房售价是8.3元。(3月26日《新京报》)

几年前,政府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措施,其本意是为民营医院的生存与发展营造出宽松环境,但部分民营医院却变成了想收多少收多少的乱涨价和“自由”定价。这显然有悖于改革初衷,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对此,还需要相关部门介入监管。比如,要求民营医院信息公开、明码标价、接受监督。对抗害患者的违规行为严惩不贷;患者也不能甘做“冤大头”,要敢于举报、依法维权。
张玉胜

■观察家

刷脸支付别丢了安全的“面子”

□乔杉

近日,一套可用于刷脸支付的3D人脸感知摄像头模组正式发布,支付变得更方便了。作为目前人脸识别技术最广泛的一种应用方式,刷脸支付逐渐在全国多处落地商用。如同其他网络产品,刷脸支付从问世起,其安全性就受到质疑。(3月26日《科技日报》)

当很多人还没有习惯密码支付时,指纹支付来了;还没有习惯指纹支付时,刷脸支付又来了。不必讳言,相对于密码支付和指纹支付,刷脸支付不仅更酷而且更加方便。想想看,在超市、餐厅、便利店,刷个脸就能把钱付了,这是一幅怎样的画面?

可是,对支付来说,需要的不仅是酷和方便,还要有安全。就目前来看,刷脸支付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风险。对于互联网,目前已经形成了包容审慎的共识。但在实际应用

中,包容与审慎却存在着脱节。有的过于强调包容,简直就是纵容,明明看到了问题,却担心背上不懂创新、打压创新的骂名而放任不管;有的过于强调了审慎,明明有着巨大的发展前途,却因为担心可能风险从而选择扼杀。对刷脸支付来说,两种态度都不可取,更应该在包容审慎中找好平衡点,推动刷脸支付更好发展下去。

支付便捷与支付安全如果要进行排序选择,那么安全应该放在第一位。在支付安全上,不能等问题大量发生了再去解决,且不说到时解决成本太高,就说已经造成的损失也难以弥补。也会对用户造成恐惧心理,反而影响刷脸支付的发展。刷脸支付相当于“靠脸吃饭”,“靠脸吃饭”不能成为“靠天吃饭”,在支付安全上不能听天由命。对于刷脸支付,目前尚未出台较为详细的监管文件。刷脸支付已经来了,相关制度建设应该抓紧了,不能落在后面。

经常性谩骂是家暴 应成为社会共识

陕西省司法厅近日公布《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经常性谩骂等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3月26日中新网)

此次陕西明确规定,经常性谩骂等行为属于家庭暴力,这将家庭暴力范围予以了拓展,更有利于保护弱势的家庭成员,也有利于让人们对家庭暴力有更正确的认识,从而避免让自己在有意无意间成了那个伤害亲人的家暴者。将经常性谩骂纳入家暴,值得各地借鉴与推广,并由此成为全社会共识,让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不过也要看到,对经常性谩骂进行认定,目前还较为困难,需要进一步细化规定,增强可操作性,让这一规定真正发挥出效力。
戴先任



本报地址
青岛市南京路110号

邮编
266071

传真(0532)
80889000

半岛一号通
96663

报纸广告(0532)
80889888

半岛互动平台



“半岛+”客户端



半岛都市报官方微信
bandaobao



半岛都市报官方微博
weibo.com/bdnews



半岛V视小程序



老街角



半岛小螺号配送
xiaoluohaopeisong